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05.31 系務會議 訂定

第一條 本系為結合系內外學者專家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促進系務發展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」設置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系特色、課程架構、招生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有關結合系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之諮詢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係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系主任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、行政經驗之校外學者、具豐富產業經驗之高階經營者、學生家長、系友、雇主或校內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行政工作由系助理兼任，經費由系業務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